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2017-032《关于拟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的公告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关于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关于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关于修订后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关于本议案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2017-033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